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10.05 (89) 法律字第 0004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期間溯及問題，尤以請求權事項，是否溯及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乙節

全文內容：一 查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又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，如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有特別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其規定；該條例無規定者，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合先敘明。

二 來函說明二之（二）及（三）所述疑義，經本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召開「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二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工程受益費徵收之五年請求權時效，自何時起算疑義部分：工程受益費之徵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其五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，以實際開單徵收之繳納期限開始之日為起算點。

（二）欠繳之工程受益費經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催繳，其「催繳」是否為行政處分疑義部分：

1 有關時效中斷事由，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外，得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時效之規定，故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尚包括請求、承認及起訴（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），至應注意其他相關規定之類推適用（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以下）。

2 工程受益費催繳之性質，究為行政處分、公法上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，尚待釐清，惟無論其性質屬上述之何者，均宜認催繳具有中斷徵收請求權時效之效果。但若認催繳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，而屬於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請求，則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時效規定之結果，應注意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時效視為不中斷之規定。

三 來函說明三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期間溯及問題，尤以請求權事項，是否溯及歷年積欠之工程受益費乙節，因事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盤適用問題，俟本部報請行政院核示後，另行函復。

